

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5-N1064

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康复楼北围墙及  
场地修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 22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 31 -

第五章 图纸 ..... - 32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33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康复楼北围墙及场地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至 [sxjxzbyxgs@163.com](mailto:sxjxzbyxgs@163.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N1064  
项目名称：康复楼北围墙及场地修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康复楼北围墙及场地修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修缮改造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康复楼北围墙及场地修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康复楼北围墙及场地修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3.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人员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至 [sxjxzbyxgs@163.com](mailto:sxjxzbyxgs@163.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层开标室(一)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层开标室(一)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12号

联系方式：029-858914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层

联系方式：029-89525802 转 8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琳妮、贾晓燕

电话：029-89525802 转 8001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康复楼北围墙及场地修缮改造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JXZB2025-N1064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400,000.00 元；<br>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7  | 招标范围                      | 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康复楼北围墙及场地修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中小企业或<br>小微企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否，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1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2 | 资格证明文件                    | 资质要求同竞争性磋商公告。<br>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br>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磋商             | 不接受。                                                                                                                                                                       |
| 14 | 现场踏勘及答疑                   | 不组织。                                                                                                                                                                       |
| 15 | 供应商对磋商文<br>件提出质疑的截<br>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sxjxzbyxgs@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 16 | 采购代理机构答<br>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 17 | 磋商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及递交时间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 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本磋商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9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费用。<br>(1) 报价货币：人民币；<br>(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
| 20 | 磋商文件发售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21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
| 2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
| 23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PDF 和 Word 版，U 盘标注供应商名称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
| 2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
| 25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 | 磋商会议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7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br>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名，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                                                                                                                                                                                               |
| 28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        |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其中主材暂定价材料为不可竞争费用，二轮报价中不得改变，供应商应当综合考虑。<br>磋商程序为：<br>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br>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br>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轮报价；<br>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br>注：二次报价需要提供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2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30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 户 名：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br>账 号：61001744100052500118<br>开户行：建行西安丰禾路支行<br>开户行联行号：105791011071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 （2）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其相关磋商均为无效。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7 磋商截止时间的延长：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 8、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不组织。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①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②相关的法律法规。

1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有弄虚作假或不实的情况，采购人保留扣除该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及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的权力。

### 15、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5.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以及可调整价格提交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5.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5.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

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6.2 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 17、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本磋商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磋商单位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退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写页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9.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9.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0.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0.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1.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23、磋商纪律要求

23.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五、磋商

### 24、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 25、磋商

25.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5.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监标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5.3 磋商时，由采购人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退。

25.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

25.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六、评审

### 26、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6.3 磋商小组不得有下列行为，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6.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4 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

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27、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8.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七、定标

## 29、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定标程序

3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5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八、废标、无效投标

### 32、废标、无效投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5)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2.3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合同授予

###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实施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5.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十、其他

### 3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6.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6.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的以5000元计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37、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7.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7.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 38、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3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其他附件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说明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
| 名 称:                         |
| 开户行:                         |
| 帐 号:                         |
| 备 注: 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其他附件 2:

确认函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收到你方关于 \_\_\_\_\_ (项目名称) 的答疑纪要、澄清通知 (编号: 001) 。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评审程序

####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1.2 磋商、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审；
-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 由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内容。

1.2.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3.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1.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评审办法

###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评审价格的确定：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评审价=投标报价\*(1-3%)**；

b、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评审价=投标报价\*(1-1%)**；

2、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评审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表。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 或提供(2)    | <p>(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p>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                                                                                                                                                                                                                                                                                                                                                                                                 |
|------------------------------------------------------|-------------------------------------------------------------------------------------------------------------------------------------------------------------------------------------------------------------------------------------------------------------------------------------------------------------------------------------------------------------------------------------------------|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p>(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p>(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信用信息                                                 |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格式做出说明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

|                |                                                                                                                               |
|----------------|-------------------------------------------------------------------------------------------------------------------------------|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资质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
| 平台查询           |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人员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a href="http://js.shaanxi.gov.cn/">http://js.shaanxi.gov.cn/</a>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首次磋商报价    |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响应内容      |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 （1）、报价（满分 30 分）

| 评标要素           | 评标标准                                                                                                                                                                                                                  |
|----------------|-----------------------------------------------------------------------------------------------------------------------------------------------------------------------------------------------------------------------|
| 磋商报价<br>(30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

## (2)、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技术方案及其它 (70 分)

| 评标要素                   | 评标标准                                                                                                                                                                                                                                    |
|------------------------|-----------------------------------------------------------------------------------------------------------------------------------------------------------------------------------------------------------------------------------------|
| 技术部分<br>评分标准<br>(70 分) | <p>施工方案<br/>(9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合规性、可行性强，得 9 分； 方案满足要求，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具有较低的可行性、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9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对施工材料、施工方法及实体质量的措施内容。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9 分； 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 7 分；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措施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 6 分；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 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8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地的现场场容场貌、机械管理的存放、生活卫生的处理、防治大气污染等内容。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 6 分；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 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保证、划分各节点工期，分析确定重点工程工期等内容，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5分；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4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分；措施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要求，较合理，得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笼统，合理性一般，得2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5分）   | 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分工科学、专业知识构架全面、岗位职责明确，得5分；项目部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科学、岗位职责明确，得4分；项目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科学、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分工明确，得2分；项目部人员配备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5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配备和工程材料计划等内容。各种设备配置齐全，材料充足，得5分；各种设备配置较齐全，材料较充足，得4分；各种设备配置、材料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各种设备配置、材料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各种设备配置不齐全，材料不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保障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的可行性（包含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及政府性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保障措施等）应急保障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应急保障措施有效、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实施性，得1分；                                              |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分） | 内容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内容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得1分。                                                                                                                           |
|  | 企业类似业绩（6分）      | 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按要求不得分。<br>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注：1、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垃圾清运等一切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内容。

1--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工程工期：

本工程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30个日历天。

第三条、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合同价款的确定、支付及调整：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元，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见附件(工程分项报价表)

4—1--1、合同价款确定的依据：

招标标书清单单价

实际施工工程量

甲、乙双方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共同签署的变更签证文件

工程完工后，甲方委托审计公司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双方约定各自支付相应的审计成果费。

4—1--2、本工程竣工后，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编制决算书，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工程款；设计变更的部分，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变更签证文件，变更后的工程价款应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4—2 工程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预付款，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价款。

本工程全部款项甲方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结算。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向甲方开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4—3、工程款的变更：

4—3—1、施工中对原方案进行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向乙方代表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

4—3—2、确定变更工程价款：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工程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开始实施变更工程内容。

合同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甲方义务

5—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5—2 协助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5—3 协调入驻企业的配合工作。

第六条、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具备从事        以上资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及时维修施工用水、用电线路、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施工期间所用电费用。若因本工程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交给乙方保管的施工现场建筑物及成品、半成品,乙方有责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慎造成建筑物、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6--4 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提供材料样品施工。

6--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6--6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甲方有关现场规定,不乱接电,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无污染、无垃圾,承担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7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工程的验收工程。

6--8 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及时组织专业清洁人员免费对本工程进行清洁、整理,同时按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6--9 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如造成甲方入驻企业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遵守施工现场物业公司管理及现场协调。

7--2、延期开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工时,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因其他原因延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7--3、暂停施工。除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外,甲、乙方均不得要求或擅自停工。任何一方要求停工时,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双方同意暂时停工的,工程竣工工期相应顺延;甲方要求暂时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擅自停工的,停工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4--1、 因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量的。

7--4--2、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开工条件。

7--4--3、 施工地点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 小时。

7—4—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4—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7—4—6、工程施工地点所属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7—4—7、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本合同第12条第2款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4—8、施工期间造成的企业设备设施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施工质量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甲方负责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监督;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施工质量提供便利条件。

8—2、对不合格的施工内容,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及时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

8—3、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甲方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8—4、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重新检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包括剥离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九条、 工程竣工与验收

9—1、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内容以预算价目表中各单位工程子项目内容及甲、乙双方代表施工中共同签署的变更签证文件中的内容为依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日内,乙方代表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1套。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结束后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乙方收到修改或验收合格报告后,按甲方要求修改或交接,需要修改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2、已竣工但未经验收工程,在双方交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 第十条、 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现场代表人：                    乙方现场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为双方派驻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

####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本项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有关人员进行维修工作。如果因乙方施工质量的原因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不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 第十二条、 关于违约、索赔及争议：

12—1、 甲方无故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支付之日。

12—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日期开工、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2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生效。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工程质量（包括材质、工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12—4、 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乙方向甲方交付有关资料的义务不能免除，乙方应自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2 日内将至合同解除之时与工程有关的全部资料交付于甲方，并应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配合甲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从甲方向其发出书面改正意见之日起 2 日内，乙方未实施改进措施或改进措施不见成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生效。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的附件包括：

- 1、乙方企业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复印件（附件1）
- 2、投标报价表（附件2）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

15--4、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惯例处理。

15--5、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签证、通知文件等书面形式资料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均应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_____万元 | 固定资产 | 原值   | _____万元 |
| 流动资金   | _____万元 |      | 净值   | _____万元 |
| 开户银行   |         | 职工人数 | 生产工人 | _____人  |
| 账号     | 基本银行账号  |      | 技术人员 | _____人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供应商资格文件

### 2.1 一般资质要求（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9. 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特定资格要求（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4.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人员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2.3 磋商声明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磋商声明书

致：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没有填无)。

(二)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 单位负责人：\_\_\_\_(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4 无在建承诺函

### 承诺函

致：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经理无在建以此承诺函为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工期\_\_\_\_\_（日历日）；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内 容<br>项目名称           | 项目经理 | 证书编号 | 工期<br>(日历日) | 质量 | 备注 |
| (此处填写项目名称及<br>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br>（小写）    |      |      |             |    |    |

注：磋商总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地点)        |      |     |      |
|    | (工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公司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说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声明函或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一、响应承诺书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申请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申请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申请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内 容<br>项目名称            | 项目经理 | 证书编号 | 工期<br>(日历日) | 质量 | 备注 |
|------------------------|------|------|-------------|----|----|
| (此处填写项目名称及<br>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br><br>（小写）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